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产〔2022〕673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支持成立“上海虹桥数字物流装备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批复

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你委《关于商请市经信委同意并支持成立“上海虹桥数字物流装备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请示》（青经发〔2022〕77号）收悉。经研究，现回复如下：

一、按照加快推进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和全力打响“上海制造”品牌的总体部署，整合现有产业资源、落实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我委支持青浦区华新镇设立“上海虹桥数字物流装备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负责运营市级特色产业园区“虹桥数字物流装备港”，着力打造数字物流装备制造品牌园区。

二、上海虹桥数字物流装备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金 2000 万元，由镇下属企业上海华新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新经济发展实业公司共同出资，出资比例各 50%。上海虹桥数字物流装备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作为“虹桥数字物流装备港”市级特色产业园区建设的牵头部门，以及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内华新区域开发的实施主体，统筹推进产业园区建设与区域开发，促进“虹桥数字物流装备港”与虹桥商务区华新片区联动协同发展。

三、在推进“虹桥数字物流装备港”建设中，上海虹桥数字物流装备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应认真执行本市有关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产业用地集约节约利用的政策规定，加快布局无人机技术、智能化设备、航空物流装备、数字化场景和新兴技术研发应用，引进并落地一批优质项目落地，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端物流装备产业生态和发展模式。同时，公司应落实产业项目跟踪和经济运行情况监测，提高产业用地绩效。

四、上海虹桥数字物流装备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应统一纳入本市产业园区开发管理服务平台，加强行业自律，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持良好诚信记录，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所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如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股权变更、主要开发区域增加或减少、重大经营风险等。

特此批复。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2年10月8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印发